（上接B049版）

假设转让方于基准日处置交易中心之股权，在转让方个别报表上确认投资损失1,500.00万元；在海虹控股合并报表上形成收益金额为8,240.42万元。

处置交易中心100%的股权，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交易中心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二）入账的会计期间及入账依据

1、入账的会计期间：会计入账时间为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并办理股权过户完毕的当月。会计上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应确认股权转让收益的时点，应当是将该项投资资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全部转移给购买方，不再对处置部分股权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相应地该部分投资不再能够为本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时点。

根据本次交易签订的出售协议，标的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或亏损均由受让方王忠勇享有或承担，交易双方在评估值基础上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后，不会因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而调整已经协商的交易价格。

2、入账依据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的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五条的规定，“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的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资产出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客观反映了对公司2017年度损益的影响。

3. 报告书显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应视为过渡期，过渡期期间产生的损益归受让方享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过渡期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的影响，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过渡期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约定系交易各方为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协商一致所致。此外，2017年1-9月广东海虹和交易中心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17年1-9月 |
|---|---|
| 广东海虹 | -14.11 |
| 交易中心 | -6,349.60 |
| 合计 | -6,363.71 |

由于2017年1-9月广东海虹与交易中心均为亏损状态，交易各方约定过渡期期间产生的损益归受让方享有不存在损害海虹控股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相关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过渡期安排的原因系确保交易双方在评估值基础上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后，不会因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而调整已经协商的交易价格。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根据以上条例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拟出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过渡期间）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公司的合并利润表，拟出售资产在交割日之后的损益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利润表。据此，虽然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过渡期间损益归受让方享有或承担，后续不会因此调整双方已经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但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过渡期间损益仍需要纳入公司的合并利润表，过渡期间的现金流量仍需要纳入公司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的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故广东海虹过渡期期间的产生的损益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处置交易中心，其投资收益确认依据为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被处置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层面应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故交易中心过渡期期间的产生的损益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中对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合理，过渡期间损益仍需要纳入公司的合并利润表，其相关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4. 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各年度、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签署情况、合作形式、最近两年及一期开展情况、具体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等。

答复：

一、主要客户情况

（一）广东海虹

广东海虹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销售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 期间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类型 | 销售收入（万元） | 占广东海虹营业收入比重 |
|---|---|---|---|---|---|
| 2017年1-9月 | 1 | 惠州市卫康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 中标服务费 | 88.04 | 2.24% |
| | 2 | 佛山天承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中标服务费 | 73.28 | 1.87% |
| | 3 | 广州市宝迪科技有限公司 | 中标服务费 | 54.13 | 1.38% |
| | 4 | 广东九州通达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中标服务费 | 48.42 | 1.23% |
| | 5 | 深圳嘉事康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中标服务费 | 43.05 | 1.10% |
| | - | 合计 | - | 306.92 | 7.82% |
| 2016年度 | 1 | 惠州市卫康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 中标服务费 | 179.91 | 1.77% |
| | 2 | 广州市宝迪科技有限公司 | 中标服务费 | 126.59 | 1.24% |
| | 3 |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 中标服务费 | 93.56 | 0.92% |
| | 4 |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 中标服务费 | 81.72 | 0.80% |
| | 5 | 广东万至检验仪器有限公司 | 中标服务费 | 66.65 | 0.65% |
| | - | 合计 | - | 548.43 | 5.38% |
| 2015年度 | 1 | 惠州市卫康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 中标服务费 | 177.04 | 2.20% |
| | 2 | 广州市宝迪科技有限公司 | 中标服务费 | 92.70 | 1.15% |
| | 3 |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 中标服务费 | 59.85 | 0.74% |
| | 4 | 中山市中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中标服务费 | 59.43 | 0.74% |
| | 5 | 广东万至检验仪器有限公司 | 中标服务费 | 57.53 | 0.71% |
| | - | 合计 | - | 446.55 | 5.54% |

（二）交易中心

交易中心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销售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 期间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类型 | 销售收入（万元） | 占广东海虹营业收入比重 |
|---|---|---|---|---|---|
| 2017年1-9月 | 1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 专线费 | 34.00 | 13.60% |
| | 2 | 北京浙江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物业费 | 31.00 | 12.40% |
| | 3 | 北京互联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 网络服务费 | 20.00 | 8.00% |
| | 4 | 北京嘉盛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 房租 | 18.00 | 7.20% |
| | 5 | 北京浙江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电费 | 15.00 | 6.00% |
| | - | 合计 | - | 118.00 | 47.20% |
| 2016年度 | 1 | 中国中服服装有限公司 | 房租 | 300.00 | 54.55% |
| | 2 | 北京华盈恒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装修费 | 54.00 | 9.82% |
| | 3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 专线费 | 44.00 | 8.00% |
| | 4 | 北京嘉盛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 房租 | 36.00 | 6.55% |
| | 5 | 东莞美时家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家具 | 30.00 | 5.45% |
| | - | 合计 | - | 464.00 | 84.36% |
| 2015年度 | 1 | 中国中服服装有限公司 | 房租 | 214.00 | 30.57% |
| | 2 | 北京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房租 | 176.79 | 25.26% |
| | 3 | 东莞美时家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家具 | 122.00 | 17.43% |
| | 4 | 北京华盈恒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装修费 | 102.00 | 14.57% |
| | 5 | 北京华盈恒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装修费 | 44.00 | 6.29% |
| | - | 合计 | - | 658.79 | 94.11% |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广东海虹

广东海虹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 期间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的类型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广东海虹采购总额比重 |
|---|---|---|---|---|---|
| 2017年1-9月 | 1 | 钱有强 | 租金 | 62.36 | 1.55% |
| | 2 | 广东江湾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物业费 | 23.98 | 0.59% |
| | 3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专线费 | 5.28 | 0.13% |
| | 4 |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 电脑 | 3.97 | 0.10% |
| | 5 | 广州昂东贸易有限公司 | 电脑 | 3.91 | 0.10% |
| | - | 合计 | - | 99.50 | 2.47% |
| 2016年度 | 1 | 岳阳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装修费 | 99.99 | 1.94% |
| | 2 | 钱有强 | 租金 | 49.73 | 0.97% |
| | 3 | 广州君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汽车款 | 25.79 | 0.50% |
| | 4 | 广东江湾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物业费 | 18.16 | 0.35% |
| | 5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专线费 | 7.40 | 0.14% |
| | - | 合计 | - | 201.07 | 3.90% |
| 2015年度 | 1 | 湛江市淋漓装饰广告有限公司 | 装修费 | 88.05 | 2.11% |
| | 2 | 钱有强 | 租金 | 49.87 | 1.19% |
| | 3 | 广东江湾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物业费 | 18.84 | 0.45% |
| | 4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专线费 | 7.54 | 0.18% |
| | 5 |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 电脑 | 4.44 | 0.11% |
| | - | 合计 | - | 168.74 | 4.04% |

（二）交易中心

交易中心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 期间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的类型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广东海虹采购总额比重 |
|---|---|---|---|---|---|
| 2017年1-9月 | 1 | 武汉美康源医药有限公司 | 中标服务费 | 364.53 | 18.94% |
| | 2 | 江苑省药品集中采购中心 | 委托服务及软件开发 | 129.10 | 6.71% |
| | 3 | 上海立动贸易有限公司 | 中标服务费 | 47.77 | 2.48% |
| | 4 | 北京威联德科技术有限公司 | 中标服务费 | 26.55 | 1.38% |
| | 5 | 上海淳丽贸易商行 | 中标服务费 | 21.46 | 1.12% |
| | - | 合计 | - | 589.41 | 30.63% |
| 2016年度 | 1 | 武汉美康源医药有限公司 | 交易服务费 | 879.79 | 29.29% |
| | 2 | 江苑省药品集中采购中心 | 委托服务及软件开发 | 441.48 | 14.70% |
| | 3 | 上海立动贸易有限公司 | 交易服务费 | 54.52 | 1.81% |
| | 4 | 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 交易服务费 | 41.22 | 1.81% |
| | 5 | 北京威联德科技术有限公司 | 交易服务费 | 40.28 | 1.37% |
| | - | 合计 | | 1,457.29 | 48.98% |
| 2015年度 | 1 | 武汉美康源医药有限公司 | 交易服务费 | 846.74 | 21.96% |
| | 2 | 江苑省药品集中采购中心 | 委托服务及软件开发 | 574.50 | 14.90% |
| | 3 | 广东三和药业有限公司 | 交易服务费 | 341.04 | 8.84% |
| | 4 | 温州华东惠仁医药有限公司 | 交易服务费 | 43.55 | 1.13% |
| | 5 | 上海鹿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交易服务费 | 24.15 | 0.63% |
| | - | 合计 | - | 1,829.98 | 47.46% |

三、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广东海虹、交易中心与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均已按照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周期签订合作协议。

四、具体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一）广东海虹

广东海虹是为全省各地区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等集中采购和政府采购提供专业采购代理和电子商务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

1、采购代理服务业务，主要是利用自有信息化技术手段及专业服务力量，为以医疗机构为主的采购人提供包括药品、医疗器材采购招标、议价、竞价等多种模式的成交撮合服务，并形成代理采购合同。公司按采购合同额或实际交易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代理服务费。

2、电子商务服务业务，主要是为以医疗机构为主的采购人及药品、医疗器械供应商提供网上订货、发货以及收货确认等电子交易服务。公司按网上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交易服务费。

（二）交易中心

交易中心是向全国药品及医疗器械采购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服务的专业机构。其主要服务对象为各地卫生主管部门、集中采购组织、医疗机构等。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

1、药品电子交易服务，主要是以公司自有电子交易平台，向医疗机构等采购单位及药品、医疗器械供应商提供网上交易服务，公司按网上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向采购人或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2、药品电子交易监管服务，主要以自有技术，为各地卫生主管部门建立药品采购监管平台，以帮助客户有效监管平台上的交易行为。公司按平台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向客户收费建设费及服务费。

5. 报告书显示，广东海虹和交易中心均拥有《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该资格证书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该证书的商业用途，当前已取得该资格证书的企业数量，结合近年来该证书交易的市场案例（含持有该证书的股权交易）说明该证书的市场价值；（2）结合前述相关情况说明出售该资产的必要性及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该资格证书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该证书的商业用途，当前已取得该资格证书的企业数量，结合近年来该证书交易的市场案例（含持有该证书的股权交易）说明该证书的市场价值

（一）补充披露该资格证书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拟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本辖区内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二）该证书的商业用途，当前已取得该资格证书的企业数量，结合近年来该证书交易的市场案例（含持有该证书的股权交易）说明该证书的市场价值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申请要求具体如下：

1、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它组织；

2、具有与开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设施及相关制度；

3、有两名以上熟悉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和药品、医疗器械专业知识，或者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医疗器械技术人员。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申请门槛较低，为基础性的资格证书，市场价值较低。

二、结合前述相关情况说明出售该资产的必要性及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申请门槛较低，为基础性的资格证书，市场价值较低，上述资产价值未单独体现在本次交易价格中，不影响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6. 广东海虹3年一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544万元、8060万元、10182万元和3928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广东海虹连续三年增长的情况下，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下滑的原因。

答复：

2016年7月15日，广东省卫计委发布粤卫办函[2016]313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交易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全省范围内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与卫生计生服务机构使用的医用耗材必须通过省交易平台采购，使得2017年1-9月使用广东海虹提供的交易平台进行采购的客户减少所致。

7. 报告书显示，截至2017年9月30日，交易中心净资产为-8,240.42万元，2017年1-9月净利润为-6,349.60万元，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547.4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购买该资产的目的及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独立财务顾问于2017年11月14日对交易对方王忠勇进行了访谈，其购买交易中心的主要原因如下：

广东海虹及交易中心均为海虹控股旗下从事医药电子商务及交易业务的平台。交易中心主要布局江苑、浙江地区，在海虹控股电子商务及交易业务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虽然近年来由于海虹控股的业务架构调整及政策环境影响，业务呈现一定的不稳定性，但交易中心仍具备优良的市场渠道、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综合优势，王忠勇看好交易中心长期在医药电子商务及交易业务方面所积累的数据资源和市场资源等，认为交易中心具备一定的投资价值。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王忠勇主要基于看好交易中心长期在医药电子商务及交易业务积累的数据资源和市场资源等以及交易中心在海虹控股电子商务及交易业务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交易对方购买该资产具有合理性。

8. 请你公司根据26号准则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以下简称“评估备忘录”）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不同评估方法下的详细评估过程。其中，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应充分披露相关参数选择和依据，特别是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的预测过程和依据情况，折现率选取的过程和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主要资产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或估值的，应参照收益法或市场法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答复：

一、广东海虹和交易中心采用的评估方法

开元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收益法对广东海虹和交易中心两家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7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广东海虹历史经营业绩较好，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反映其优良的管理经验、市场渠道、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生产要素的价值，因而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广东海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交易中心历史经营业绩较差、前期亏损较大，未来经营业绩的实现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未采用收益法而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二、广东海虹评估过程及相关参数选择和依据

（一）资产基础法的评估过程及相关参数选择和依据

一）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企业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12,639.05万元，是由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组成，其中货币资金10,400.76万元、预付账款3.75万元、其他应收款2,234.54万元，货币资金为企业的现金和银行存款，以询证核实无误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预付账款为企业预付的房租、装修款等款项，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关联方海南海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商务分公司的资金往来款、保证金、押金等款项，对往来账款的评估，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情况，以审定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流动资产评估价值合计12,639.05万元，未产生增减值变动。

二）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评估说明

1、评估对象概况

本次委估的设备类资产为车辆和电子设备。资产主要分布在公司办公区内，本次委估的设备及车辆至评估基准日，维护、保养、使用正常。设备汇总表如下：

设备评估汇总表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 | 原值 | 净值 |
| 设备类合计 | 601.87 | 216.55 |
| 固定资产-车辆 | 223.91 | 124.21 |
|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 377.96 | 92.33 |

2、评估方法及评估过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等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作价。设备类资产评估值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估算：

①车辆重置全价的估算：

重置全价＝购置价+购置附加税+其他

其中：

购置价：按评估基准日现行市价估算（不含增值税售价）；

购置附加税：按不含增值税的汽车购置价的10%估算；

其他：主要考虑上牌发生的费用，按基准日实际发生费用估算。

②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估算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网上查询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车辆和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因此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2）成新率的估算：

①对于车辆，以年限法（成新率1），行驶里程法（成新率2），现场打分法（成新率3）分别估算成新率，并以成新率2、成新率3两者中较低者估算为车辆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1＝（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成新率2＝（规定行驶里程－已运行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3的估算：首先对车辆各部位质量进行百分制评分，然后根据各部位的重要程度，确定权重系数（即发动机系统0.35，底盘0.35，车身0.1，装饰0.1，电气设备0.1，权重系数合计为1），以加权平均确定成新率3。即：

成新率3＝（发动机系统得分×0.35＋底盘得分×0.35＋车身×0.1＋装饰得分×0.1＋电气设备得分×0.1）/100×100%

②对于电子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综合设备的使用维护和外观现状，估算其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经济使用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寿命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评估举例

案例一梅赛德斯奔驰

①车辆概况

车辆名称：梅赛德斯奔驰

规格型号：R350 4MATIC

购置日期：2011年6月启用日期：2011年6月

账面原值：900,269.00元账面净值：337,787.00元

车辆牌号：粤AN260A

②重置全价的确定

经评估人员调查了解，该款车型目前市场售价约为806,000.00元/辆，则不含增值税售价约为688,888.89元/辆。

购置附加税＝购置价/1.17×10%＝688,888.89/1.17×10%=68,888.89（元）

上牌费用按当地有关规定取500元。

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售价+购置附加税+其他

＝688,888.89+68,888.89+500.00

＝758,300.00（取整）

③成新率的确定

A、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第五条规定：“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轻型专用机械车无使用年限限制”，该车无使用年限限制，故不采用年限法计算成新率。

B、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第七条第七款规定：“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和大型非营运轿车行驶60万公里，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行驶50万公里，大型非营运载客汽车行驶60万公里”，该车规定行驶里程为60万公里，行驶里程法计算成新率如下：

里程成新率=（600000－200000）/600000×100%

≈ 65%

C、现场观测该车外观、发动机、仪器仪表、内装饰、变速箱、刹车系统等使用情况，新旧程度，维护保养等情况如下：

车辆现场勘查表

| 现场勘察情况 | | 标准分值 | 得分 |
|---|---|---|---|
| 外型车身部分 | 车身颜色正常，车灯齐全，车身无擦痕，前后保险杠完整，整体较新。 | 10 | 5 |
| 车内装饰部分 | 标配装潢，座位完整，仪表齐全有效。 | 10 | 5 |
| 发动机总成 | 动力状况较好，无更换部件，无修补，耗油量符合标准。 | 35 | 25 |
| 底盘各部分 | 无变形，无异响，变速箱、前后桥、传动、制动系统状况正常 | 35 | 20 |
| 电器系统 | 电源系统、发动机点火器、音响系统工作正常，制冷及换气功能较好 | 10 | 5 |
| 合计 | | 100 | 60 |

观察成新率=60%

根据孰低原则，经分析，综合成新率为60%。

④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758,300.00×60%

=455,000.00（元）

案例二复印机

①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复印机

购置日期：2015年6月启用日期：2015年6月

账面原值：47,100.00元账面净值：22,714.66元

数量：1台

型号：佳能iT-ADVC5235生产厂家：佳能公司

②重置全价的确定

该设备对资产占有方可抵扣增值税，经评估人员调查了解，该产品目前不含税价为34,200.00元/台，不考虑其他费用，则设备重置全价为34,200.00元/台。

③成新率的确定

该设备于2015年6月购置并启用，该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定6年，已使用2.25年。现场调查，该设备使用正常、维护较好，至评估基准日仍可正常使用。则

成新率＝（经济使用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寿命年限×100%

＝（6-2.25）÷6×100%

≈ 65%

④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4,200.00×65%

＝22,230.00（元）（取整）

经评估，广东海虹固定资产评估值为2,157,759.00元。详见下表：

固定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
| 运输设备 | 124.21 | 139.41 |
| 电子设备 | 92.33 | 76.37 |
| 合计 | 216.55 | 215.78 |

三）其他无形资产评估说明

广东海虹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其他包括广东海虹账面记录无形资产—智能医保管理平台和账面未记录的15项软件著作权。已入账的无形资产--智能医保管理平台账面价值为5,463,697.65元。账面未记录的15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广东海虹所有，详见下表：

广东海虹软件著作权清单

| 序号 | 权利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权利范围 | 授权时间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 | 广东海虹 | 海虹医疗器械电子商务监管系统V3.0 | 2011SR044286 | 全部权利 | 2011.7.7 | 2010.3.1 | 原始取得 |
| 2 | 广东海虹 | 海虹内部管理MIS系统V1.0 | 2011SR044623 | 全部权利 | 2011.7.7 | 2010.1.1 | 原始取得 |
| 3 | 广东海虹 | 海虹政府采购管理软件V3.0 | 2015SR100779 | 全部权利 | 2015.6.8 | 2015.1.5 | 原始取得 |
| 4 | 广东海虹 | 海虹医药品目录关联校验系统V1.0 | 2015SR100701 | 全部权利 | 2015.6.8 | 2015.1.5 | 原始取得 |
| 5 | 广东海虹 | 海虹医疗器械电子交易系统V3.0 | 2011SR044638 | 全部权利 | 2011.7.7 | 2010.3.1 | 原始取得 |
| 6 | 广东海虹 | 海虹医疗器械招标运营系统V3.0 | 2011SR044640 | 全部权利 | 2011.7.7 | 2010.3.1 | 原始取得 |
| 7 | 广东海虹 | 海虹医疗器械在线数据申报系统V3.0 | 2011SR044622 | 全部权利 | 2011.7.7 | 2010.3.1 | 原始取得 |
| 8 | 广东海虹 | 海虹医疗器械中心库产品管理系统V3.0 | 2011SR044642 | 全部权利 | 2011.7.7 | 2010.3.1 | 原始取得 |
| 9 | 广东海虹 | 药品信息管理系统V1.0 | 2013SR152968 | 全部权利 | 2013.12.21 | 2013.12.10 | 原始取得 |
| 10 | 广东海虹 | 广东海虹集中采购在线注册系统V1.0 | 2012SR025840 | 全部权利 | 2012.4.5 | 2010.4.13 | 原始取得 |
| 11 | 广东海虹 | 广东海虹智能定标系统V1.0 | 2012SR025844 | 全部权利 | 2012.4.5 | 2010.12.28 | 原始取得 |
| 12 | 广东海虹 | 医疗质量控制系统V1.0 | 2012SR127417 | 全部权利 | 2012.12.18 | 2012.11.30 | 原始取得 |
| 13 | 广东海虹 | 药通医药电子商务1.0系统V1.0 | 2004SR00197 | 全部权利 | 2004.1.6 | 2002.1.16 | 原始取得 |
| 14 | 广东海虹 | 监狱医院交易系统V1.0 | 2008SR34138 | 全部权利 | 2008.12.12 | 2007.10.25 | 原始取得 |
| 15 | 广东海虹 | 政府采购招投标系统V2.0 | 2008SR34139 | 全部权利 | 2008.12.12 | 2007.10.20 | 原始取得 |

1、被评估单位业务介绍及行业状况

广东海虹主要开展医药招标代理服务业务，此项业务涉及药品、耗材和医药设备，品种类型繁多、工作量较大，中间涉及药性评比、数据筛选等服务，技术含量较高，对数据质量的要求也非常高。被评估单位成立十余年，在相关药品、药性、医药生产企业等相关方面均建立了完整的数据库，满足采购方的信息需求和招标代理服务的业务需求。

广东海虹结合药品、医用耗材专业特点和政策法规，于2001年开发完成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平台，随后又陆续开发了医疗器械集中招标采购平台、网上交易平台和网上监管平台。整套平台经历了多次全面的技术升级。截止目前，本套平台已经在近1000次大型集中招标采购项目中运用，形成了目前国内较完善的药品、医用耗材产品数据库和企业数据库，涵盖了全国各地的招标采购信息，其先进性、便捷性和安全性已经在实践中得到充分验证。

四大服务平台

信息发布平台：对外发布招标、更正、中标结果公示或公告等信息。

招投标服务平台：数据申报、资质及数据的审核、远程报价和开标、网上评审，实现项目全电子化流程。

网上交易平台：网上交易，便于管理与监控。

网上监管平台：实时监管，推动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经过十几年的数据沉淀，广东海虹药品产品数据达到13万条，药品企业数据近2万条；耗材产品数据达100万余条，耗材企业近万余。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一套有效的数据管理规范，实现全国范围内数据共享，同时建立了其他相关数据库，包括价格库、医疗机构库、评审专家库、药品异名库、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库、国家基本药物库、OTC认证库、GMP认证库、GSP认证库、中药保护品种目录库、药品专利信息（广东）库等。

（1）医药需求市场分析

随着世界经济发展、人口总量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增强，新型国家城市化建设的推进和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全球药品市场呈持续增长趋势。据IMSHealth的统计数据，2010-2015年全球药品销售总额由7,936亿美元增长至10,345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5.4%，高于同期全球经济增长速度，并预测2015-2019年间全球药品销售金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4%-5%。2000年以来，受大型医药企业受研发难度加大、新药推出速度减慢、专利药逐步到期等因素影响，全球药品市场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发展中国家药品市场的快速发展、仿制药品数量的急速增加，将继续驱动全球药品市场保持较快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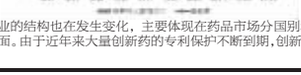

全球医药行业的结构也在发生变化，主要体现在药品市场分国别和地区的市场规模及增长速度方面。由于近年来大量创新药的专利保护不断到期，创新药研发成本不断上升，以及发达国家政府大力控制医疗费用支出，未来几年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医药市场增速将放缓至1%-4%，2013年北美与欧洲药品市场的销售额同比增速分别为1.9%、2.4%，日本药品市场同比增速为0.1%，均低于全球药品市场的年复合增速。但随着大量医药制造企业因成本压力转移至以中国、印度为首的发展中国家，以及政府在卫生健康产业上加大投入等有利因素驱动，以中国、巴西、俄罗斯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医药市场在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仍将快速增长；中国2012-2017年期间，医药市场预计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4%-17%，将成为拉动全球药品销售增长的主要力量，全球药品销售将保持3%-6%的增速。

根据IMS统计，在2010年-2014年期间，以中国、巴西、印度和俄罗斯等新兴国家为代表的市场中，医药市场销售份额均逐步上升；其中中国市场增长快，市场份额由8%提升至11%；与此同时，以美国、欧洲及日本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和地区，医药市场份额在逐年下降。根据IMS报告预测，这一趋势在2014年的之后5年中仍将持续，中国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至14%，成为仅次于美国和欧洲的第三大医药消费市场。

具体到我国情况，随着城镇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生活观念的逐步转变，防病治病的意识普遍增强。越来越多的居民由被动就医变为主动预防，并进行健康投资，医疗保健消费快速增长。同时随着国家度医疗卫生服务事物的重视和投入不断加大，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年医疗消费支出和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不断提升。



（2）医药流通及医药电商市场分析

商务部发布《2016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指出，随着“健康中国”战略的实施和“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站上了新起点。全年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达18393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10.4%，增速同比上升0.2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3679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9.5%，增速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截至2016年11月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12975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5609家，下辖门店220703家；零售单体药店226331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447034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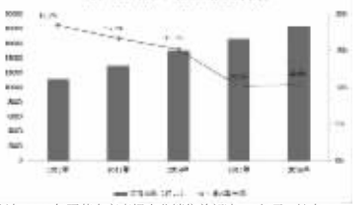

据不完全统计，2016年医药电商直报企业销售总额达612亿元。其中，B2B（企业对企业）业务销售额576亿元，占医药电商销售总额的94.2%，B2C（企业对顾客）业务销售额36亿元，占医药电商销售总额的5.8%，B2B业务中移动端占4.3%，B2C业务中移动端占46.0%。订单总数4305万，其中B2B订单数1632万，订单转化率96.7%；B2C订单数2673万，订单转化率86.3%。B2B网站活跃用户量27万，平均客单价3652元，平均客品数791个；B2C网站活跃用户量11162万，平均客单价148元，平均客品数11个。B2B日出库完成率98.4%，B2C日出库完成率96.5%。B2B电商业务费用率16.5%，B2C电商业务费用率22.2%，均远超行业平均费用率。B2B与B2C销售结构差异较为明显，B2B业务主要集中在西药类，而B2C业务中其他类占比最高。

2、评估过程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和有关评估准则的规定，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开元资产评估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收益法进行评估。

用成本法来估算无形资产的价值，只有在与该被评估无形资产有关的收入或经济利益无法准确地计量或当可比的市场价值很难确定并且当重置成本可以被合理、可信地计量，或当该项无形资产刚刚形成不久的情况下才适用，并不一定能很好地反映无形资产对一个企业或一种产品的经济贡献，即该技术的成本与其价值是弱对应的关系。基于以上因素，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成本法。

考虑到本次委估相关无形资产包含软件著作权技术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和信息条件的限制，开元资产评估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本次委估相关无形资产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本次评估也不宜采用市场法。

针对本评估项目的特点，经过反复分析和判断，开元资产评估认为：委估的相关无形资产的价值是由其所带来的未来超额收益所决定的，故采用